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海歌)

本人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战略，主动了解公司运营实际，诚信、勤勉、专业、忠实地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海歌，女，1955 年 7 月出生，本科。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秘书长、党委副书记，上海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政治部副主任，上海市法学会秘书长，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副主任、调解员；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任何形式的服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重大业务关系。本人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利益关系，没有从公司

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在会议期间，对会议议案认真审阅，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独立判断，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海歌	5	5	0	0	否	2

2025 年，本人除履行独立董事一般职责外，还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具体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在各委员会的框架内，积极履行专项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公司共召开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及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等相关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核心管理团队 2024 年度奖励薪酬分配提案。本人从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短期与长期利益相平衡的原则出发，对薪酬政策的合规性、合理性及与公司业绩的关联性进行了审慎审查，促进公司建立公正、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主要就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提案等需要独立董事特别关注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和深入讨论。通过专门会议的形式，独立董事得以在董事会决策前进行充分的独立沟通与判断，有效提升了监督效能。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本人始终本着勤勉务实、客观审慎和诚信负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对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以及对议案内容的专业判断，认为相关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均投出同意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就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定期报告等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促进公司内部审计业务质量提升，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交流，维护审计报告的客观、公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参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了解投资者关注事项；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了解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事项，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权利，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本人与其他董事具有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讨论，充分听取本人意见。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通讯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对独立董

事的工作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执行高效、准确,应披露事项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本人对公司的下列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明确的独立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对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正常的商业安排,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资质,具

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收到董事王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王宁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并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王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建议，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审慎对待每一项提交至董事会及专门

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在履职过程中，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与义务，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常态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李海歌

2026年3月20日